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綜錡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綜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02 第16條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05 同）4,663,799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雙方
06 無調解共識，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嗣聲請人於民國（下
07 同）113年4月3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總額4,663,799元，且於提出本件更生
10 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
11 立乙情，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2
12 頁），並據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案卷可稽，
13 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
14 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積欠債務數額
15 （含積欠渣打商業銀行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擔保債務及
16 其他無擔保債務）合計約5,958,727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
17 陳報狀附於本案卷內可參（見本院卷第65、77、81、91頁、
18 見調解卷第46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
19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
20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21 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2 (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到庭陳述：現於○○○○公司任
23 職，含獎金平均每月收入約49,000元（見本院卷第119
24 頁），並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112年12月至113年6月之薪
25 資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7頁）。經核上開薪資單所
26 載金額，與聲請人所陳其每月平均收入約49,000元之情大致
27 相符，是本院即暫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薪資約49,000元，
28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9 (三)、聲請人於上開期日到庭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
30 必要支出為17,076元，另因母親已滿00歲，已退休，每月領
31 有老年補助，母親需在家照顧患有○○症、○○症等無法自

01 理生活、無力工作之聲請人姐姐，另其有一弟弟，目前因刑
02 案在監服刑，刑期2年多，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母親及姐
03 姐之費用共約15,000元至2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9-12
04 0頁）經查：

05 1.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額17,076元，與臺
06 灣省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13年
07 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11頁）相符，應
08 為可採。

09 2.就對聲請人母親及姐姐之扶養費部分，經查，聲請人母親已
10 年滿00歲，其及聲請人之姐姐名下均無財產亦無所得，另聲
11 請人姐姐患有疑似○○症、○○症○○○○症、○○○○○
12 ○，疑○○等情，有其等之戶口名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
14 等件影本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2、第30-35頁、本院卷第3
15 9、41頁），堪信聲請人之母親及姐姐，確有不能自己維持
16 生活，而有受人扶養之必要。以上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據以核算聲請人母親及
18 姐姐每人之扶養費，合計需34,152元（即17,076元×2），扣
19 除母親每月領取之安老津貼3,000元，此有新竹市○○區公
20 所網站公告之老人福利資料在卷可參，其二人所共需他人每
21 月之扶養費數額共約31,152元（即34,152元－3,000元＝31,
22 152元），再參以聲請人收入較其弟穩定之情形，爰依民法
23 第1115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酌定聲請人每月共需負擔其母
24 及姐姐之扶養費，以17,000元為準。

25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
26 元，母親及姐姐之扶養費共17,000元，總計：34,076元，洵
27 堪認定。

28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29 4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076元觀之，賸餘約1
30 4,924元可供支配，惟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
31 額合計已達約5,958,727元，業如前述。雖聲請人名下有00

01 筆持分土地、0筆房屋（上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201
02 0年出廠汽車一輛，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T-Road資
0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
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
05 證（見調解卷第24、25頁、見限閱卷15-22頁、見本院卷第1
06 59-188頁）。惟聲請人表示上開車輛已因其弟駕車違規，遭
07 監理所拍賣掉，扣除罰鍰等款項後，監理所僅退還其32,143
08 元，此已據聲請人到庭陳述在卷，並有其提出之新竹市警察
09 局函文影本一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122、157頁），
10 是聲請人實際上已無上開車輛之所有權。又系爭不動產經債
11 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624
12 號事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系爭
13 不動產之價值，經鑑價、估定其價值約4,136,720元，另經
14 本院執行處核定其底價為5,163,000元，且於113年8月8日進
15 行第一次拍賣但未拍定，原定於113年9月5日進行第二次拍
16 賣，並核定底價為4,130,400元，惟經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
17 公司於113年8月15日具狀聲請延緩本件不動產執程序三個月，
18 而未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9 開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查核屬實。則以聲請人所有系爭不動產
20 之價值，與上開所列聲請人之債務數額5,958,727元相較，
21 堪認聲請人仍屬負債之情形，且積欠有相當數額之債務，此
22 等債務數額，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
23 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準此，堪認聲
24 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而有
2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26 濟生活之必要。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8 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
29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
30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1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01 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2 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
03 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04 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
05 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
06 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
07 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
08 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黃志微